**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核定工作制度**

为了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核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细则》以及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安全许可审批流程的通知 》（辽住建〔2018〕1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法律依据**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安全许可审批流程的通知 》中“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及办理流程”规定，“各市收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和网上申报材料后，负责对申请表、申报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尤其要对申报材料中扫描件与原件进行核实。”

**二、核定内容**

根据《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内容如下：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和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考核合格证书；

（四）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操作资格证书；

（五）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考核人员明细；

（六）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证明和当年施工项目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收据；

（七）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组织人员名单；

（九）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指标；

（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文件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目录；

（十一）企业保证安全生产制定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本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十二）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十三）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下列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支护与降水工程；2.土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拆除、爆破工程；

7.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三、核定程序**

（一）企业报送资料。申报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打印申请表（一式二份，用A4纸装订成册），连同相关证件、凭证原件一并报送至市城乡建设局质安处。

（二）资料核实。为保证客观公正，工作人员实行AB角，且能通过网上查证的，一律实行网上查证，以减轻企业报件负担。企业人员报件时，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对申请表、申报材料内容进行核实，重点对申报材料中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性进行核实。经核对合格的，在管理系统中上报省住建厅审核；经核对发现不合格的，将问题反馈企业，待企业整改后再行上报。

**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辽住建〔2020〕12号）要求，“疫情期间，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无需再将申报材料原件提交各市住建部门核对，只需上报电子申报材料和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即可。”企业不需到现场核对。

**四、风险防范**

风险：报件过程中，申报材料缺失或工作失误、信息不共享等造成错报或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未查明。

采取措施：一是明确材料核定程序，实行AB角核验；二是推行网上核验，涉及企业承诺的事项加强事后验证。